

# 深圳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4〕6258号

申请人：曹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七路83号

法定代表人：崔红兵，局长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对其关于深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投诉人）的投诉（编号：21440300002024062808353411）未告知终止调解决定违法，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确认被申请人违法，责令被申请人限期告知调解决定。本机关依法受理，并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4年6月27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提起的上述投诉（邮件号：××），登记工单号为21440300002024062808353411。

2024年7月5日，被申请人决定受理申请人的上述投诉，并于同日通过短信告知申请人。

2024年8月10日，被投诉人向被申请人提交材料，并明确表示拒绝调解。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上述投诉作出终止调解决定，并于2024年9月26日通过短信告知申请人。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对其上述投诉未告知终止调解决定违法，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4年9月29日予以受理。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规定：“行政复议机关受理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被申请人没有相应法定职责或者在受理前已经履行法定职责的，决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本案中，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对其投诉未告知终止调解决定违法，请求责令其履行告知职责，其实质是认为被申请人对其投诉未履行法定职责。根据本案证据材料，被申请人作出终止调解决定后，于2024年9月26日通过短信告知申请人该决定，本机关于2024年9月29日受理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由此，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投诉已在行政复议受理前履行处理并告知的法定职责。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曹某提出的上述行政复议请求。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复议

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28日